

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並配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之訂定係為認可及管理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爰修正明定其訂定目的，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新版CNS 17025或ISO/IEC 17025，對於試驗室負責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並未規範應指定為技術主管，且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已配合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爰亦配合修正本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